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文件

建科〔2024〕47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抗震减灾与绿色运维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二级单位（分院）、各管理部门：

《安徽省建筑抗震减灾与绿色运维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造安徽省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建科〔2020〕63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省建筑抗震减灾与绿色运维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

安徽省建筑抗震减灾与绿色运维重点实验室 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安徽省建筑抗震减灾与绿色运维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使用管理，提高实验室资源使用效率，按照《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皖科平台〔2024〕5号）和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安徽建科”）相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所属仪器设备定义为由实验室专项设备购置经费、依托单位支持的设备经费及实验室名义争取到的其它经费所购置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实验室配备仪器设备要遵循优化配置的原则，根据实验室的实际需求，按照安徽建科固定资产相关管理制度购置、验收与管理、处置。

第四条 实验室固定人员、流动人员均有权按规定使用实验室仪器设备。

第五条 为保证实验室技术支撑系统的可持续性发展，利用实验室所属仪器设备对外进行测试均实行有偿服务。

第六条 仪器设备使用实行专业实验室和技术人员层层负责制，执行谁领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仪器设备的使用

第七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坚持“院方统一管理，

实验室使用管理”原则。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专员具体负责各专业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检查、维护、保养、使用记录等工作。

第八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专员职责：

1. 负责报送实验室仪器设备年度采购预算计划、检定校准计划。

2. 协助新增仪器设备验收、入库、安装调试及检定工作。

3. 建立实验室仪器设备清单，并对设备进行统一编号，建立设备唯一性标识。

4. 建立专业实验室所属仪器设备档案，实行“一机一档”制度，档案盒上应有资料清单，并妥善保管并做到及时更新和有效维护。档案材料包括：固定资产验收单复印件、使用说明书、发票复印件、设备图片、检定校准证书、使用记录、保养及维修记录等。

5. 按照统一格式制作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张贴，并督促其他使用者按规程操作。

6. 组织对大型仪器设备技术人员上岗培训，经认定培训合格后进行授权。

7. 负责统计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及费用收支。

8. 负责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申报政府相关政策支持工作。

9. 年度报废仪器设备的备案及清理工作。

10. 监督各专业实验室仪器设备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仪器设备管理专员由于调离、退休等原因不再担任该职时，需做好仪器设备的交接工作。包括移交仪器设备资料（如说明书，使用记录，维修记录等）、清点仪器附件。

第十条 因工作需要，对实验室仪器设备进行调配的，调配程序按照安徽建科固定资产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使用者在操作仪器设备时须自觉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服从仪器设备管理专员的管理。

第十二条 首次使用仪器设备时，必须认真阅读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并在熟练人员的指导和示范下进行，禁止未经允许随意调试仪器设备。对于大型仪器设备或高精端的精密仪器使用，未经过专业操作培训至合格不得使用。

第十三条 使用者使用完毕后应恢复仪器设备初始状态，完成仪器设备的清洁卫生工作，并填写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第十四条 在使用仪器设备过程中如出现异常现象或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告仪器管理专员，以便及时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并填写仪器设备故障排除记录。仪器设备管理专员无法自行维修时，应及时向实验室执行主任或实验室主任及安徽建科办公室汇报，并联系供应商进行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支出参照《实验室业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使用者必须尊重和维护仪器设备内的知识产权。不得复制他人测试数据和仪器配置软件。为维护仪器设备软件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未经仪器设备管理专员同意、实验室执行主任或实验室主任批准的，不得擅自改动已有的软件系统或使用自带的移动存储器。

第十六条 未经论证和实验室执行主任或实验室主任的批准，任何人员不得擅自拆装仪器设备或改变结构，不得擅自与其它仪器联用或联网。不得在联有仪器设备的计算机上进行与实验

无关的操作。

第十七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允许借出，确因科研需要借出的，需经实验室执行主任或实验室主任批准，并填写《仪器设备借用申请表》。归还时仪器设备管理专员应进行检验，确认完好，如有损坏，借用者须承担维修费用。严禁公物私化、擅自外借、出租、丢弃设备等行为。

第十八条 使用者如违反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仪器设备管理专员应予以纠正，对多次违反且不听从劝告者，仪器设备管理专员有权终止其使用资格。

第三章 仪器设备对外服务

第十九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实行专管共用，以服务科研为原则，在完成本实验室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参加室外协作，开展对外技术服务时全面实行有偿服务。

第二十条 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的仪器设备使用，原则上需要签订技术研发合同，合同签订参照安徽建科合同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研发运维部应对仪器设备对外产生的服务费单独建立台账，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档案包括合同、发票扫描件、试验开展照片、试验数据或试验报告等）。

仪器设备的运转费用（包括委托试验所需的辅助耗材采购和临时用工成本等）参照实验室业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仪器设备的计量标定、升级改造、维修、保养和折旧费等相关费用由安徽建科统一支出。

第二十一条 所有仪器设备收费标准依据《实验室业务管理

规定》的指导价核定。

第二十二条 仪器设备的使用申请程序按照《实验室业务管理规定》的试验业务管理要求执行。

第四章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于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一般轻微事故，由研发运维部组织事故鉴定小组进行责任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使用仪器设备应遵守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防仪器设备损坏及丢失。当仪器设备丢失、损坏时，设备保管专员应当及时填写《事故报告表》，并及时报送实验室执行主任、安徽建科相关职能部门。

第二十五条 仪器设备的损坏、丢失应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可根据损坏、丢失的具体情节、仪器设备价值的大小、事后补报情况等综合考虑，要求责任人对仪器设备进行维修、找回，对于无法维修或找回的仪器设备，视情节责令责任人予以赔偿，赔偿金额经研发运维部核实后报实验室执行主任或实验室主任研究后决定。

第二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任人需承担设备的全部维修费用或找回丢失设备，设备无法维修或找回的，责任人需赔偿全部的损失价值。

1. 不听指挥、不遵守操作规程，未了解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原理、性能和操作程序，且在无仪器设备管理专员在场指导的情况下，私自使用造成设备损坏的；

2. 开展试验时，设备保管专员明确告知试验方案中存在设备

损坏风险，使用人仍坚持采用原试验方案的；

3. 不按制度又未经批准，擅自拆改仪器设备的；
4. 不按规定办理借用、移交手续导致的丢、缺；
5. 故意损坏、丢弃仪器设备的。

第二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任人需承担设备的部分维修费用或找回丢失设备，设备无法维修或找回的，责任人需赔偿部分损失价值。

1. 认真学习了实验室制度和设备操作规程、但因工作疏忽、无意造成设备损失的；
2. 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不熟练造成损失的；
3. 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且主动如实报告，认错态度好的。

第二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过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可不予承担责任。

1. 在有仪器设备管理专员在场指导下，由于设备器材本身的缺陷或试验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难以避免的损失；
2. 仪器设备使用多年，接近损坏，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损耗；
3. 由于设备内因引起的仪器设备损坏；
4. 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外因引起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引起的损失属几个人共同负责的，且无法维修或找回的，应按各人责任大小分担赔偿费用；仪器设备损坏且未能确定责任人的，责任由仪器设备管理专员、

专业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执行主任承担。

第三十条 涉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人应及时落实赔偿，赔偿费用用于设备维修或设备购置。无故拖延者，实验室将采取法律手段主张权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建筑抗震减灾与绿色运维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造安徽省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建科〔2020〕6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仪器设备借用申请表（模板）
2. 事故报告单（模板）
3. 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保记录表（模板）
4. 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表（模板）
5. 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清单（模板）

附件 1

仪器设备借用申请表

编号：_____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职 称	
学 历		职 务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拟 申 请 借 用 仪 器 设 备 情 况	依 托 项 目 概 况		
	测 试 内 容		
	拟 借 用 设	(所需设备名称、数量)	

	备	
	借用计划	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止
研发运维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验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	---

附件 2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事故报告单

填报部门：_____ 年 月 日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型号规格		设备原值	
制造厂家		购置时间	
保管专员		存放地点	
使用人			
事故记录	签名：		
当事人意见	签名：		
部门意见	签名：		

<p>领导批示</p>	<p>签名:</p>
-------------	------------

附件 3

XXXX 年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保记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维保情况	维保日期	维保单位/维保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附件 4

XXXX 年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时间	委托方	项目名称-样品编号	档案编号	使用时长	使用前、 后状态	负责人

附件 5

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入库时间	经办人